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za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住所	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俊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1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

3.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在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公司现持有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422002000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03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和《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40,01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和《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0,0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4,01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转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32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关积珍、毛岱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亦另行承诺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8.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保荐。中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 中信证券已经指定王栋、甘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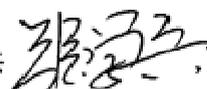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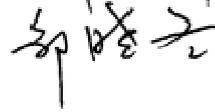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邹晓冬 

张学达 

2012年 1月 13 日